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一般條款

本公司章程是界定本公司法律地位的文件，並作為主要的管治文件。根據《股份公司法》，章程載明有關股東權利的條款，並確立了本公司各機構的組建程序及獲賦予的權力。章程還訂明規管本公司各機構活動的程序，包括召開、籌備和舉行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合議機構會議的程序、本公司各機構的決策程序，以及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活動相關信息的程序。本公司或其機構及股東採取的任何行動均須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任何違反行為均可能招致哈薩克斯坦民法下的法律後果。鑒於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概述章程，因此可能未囊括對[編纂]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本公司的目標與宗旨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創造淨利潤。為此，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各類業務：

- (i) 根據政府批准的計劃，建設、對幹線鐵路網進行建設、維護及現代化改造；
- (ii) 管理鐵路運輸運營；
- (iii) 提供幹線鐵路網服務；
- (iv) 鐵路軌道車輛的維修與保養，包括用於運輸危險品的專用集裝箱；及
- (v) 提供貨物運輸相關服務，包括滿足托運人和收貨人的運輸需求，並確保貨物安全、準時送達。

此外，本公司可從事與鐵路基礎設施的開發、運營和維護相關的活動，提供鐵路、物流、電信、能源、教育、技術及支持服務，進行資產和知識產權租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管理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允許的其他活動。

本公司擁有並運營幹線鐵路網。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根據適用法律確立的程序，本公司在其職權範圍內代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鐵路管理局參與國際組織事務。

根據適用法律確立的程序，本公司是獨聯體成員國鐵路管理局(鐵路)運價協定的締約方，負責制定國際貨物運輸的運價政策。

股本及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發行無紙化的普通股和優先股以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根據《股份公司法》的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為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的情況下，可予以修改、變更或廢止。此類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0%的股東(或其代表)。

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以下權利：通過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參與本公司的管理(適用法律規定存在投票權限制的情形除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並在有可分配利潤的情況下收取股息；及在本公司清算時參與分配。

優先認購權

若本公司擬配售法定股本或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或出售此前回購的此類證券，現有股東擁有優先認購權，可按相關法人組織釐定的配售價或出售價認購此等證券。本公司必須在相關配售或出售決定作出後十日內向股東發售有關證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程序受《股份公司法》及相關法例的管限。

可轉換證券

本公司可在法定股本與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差額範圍內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轉換的條款及條件必須在相關可轉換證券的招股章程中載明。債券及衍生證券的發行條款由董事會確定。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股份回購

經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可按依據《股份公司法》所採納的釐定回購價的方法，回購其已發行股份。回購股份可用於後續轉售或者適用法律及章程允許的其他目的。

在《股份公司法》規定的情形下，股東亦有權要求本公司回購該股東持有的股份。

股息

股息是指本公司就股東所持股份應向其支付的收益。

股息可以現金或證券形式派付，但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批准派付股息的決議。

普通股的股息可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基於季度、半年度或財政年度的業績派付。股息從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淨收入或綜合淨收入中支付。

股東大會可議決不就任何相關期間派發股息。

批准派付普通股股息的決議，必須載明《股份公司法》要求的必要信息。

尚未配售或已被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概不累計或派付股息。此外，若法院或股東大會已通過關於本公司清算的決議，亦不累計或派付股息。

在《股份公司法》規定的情形下，不得宣派股息：(i)本公司的自身資本為負數，或因其股份的股息宣派而將成為負數；或(ii)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有關重整及破產的法律，本公司符合無力償還債務或破產的標準，或因其股份的股息宣派而將符合該等標準。

除《股份公司法》規定的情形外，股東有權追索未派付的股息，無論該款項拖欠時間長短。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法人組織。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股東大會的專屬權限包括：修訂章程、批准企業管治準則、本公司自願重組或清算、增加法定股本數目、作出與可轉換證券、股份交換和拆股相關的決定、股份自願退市、選舉和罷免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任命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批准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批准股息分派及股息政策、批准某些重大收購和出售、批准股份回購價的釐定方法、批准向股東提供信息的程序，以及設立或取消黃金股。

凡專屬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概不得轉委予本公司的其他法人組織、高級人員或員工。股東大會可撤銷本公司其他法人組織就本公司內部活動作出的任何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五個月內召開，若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尚未完成，則可延長一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事項包括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淨收入分配、股息及股東投訴。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或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股份的主要股東(或根據協議行事的股東)召集。

召集及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通知須在會議日期前不少於30個整日或(在使用缺席投票或混合投票程序且需要郵寄通知的情況下)不少於45個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中須指明(除其他信息外)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記錄日期、議程以及查閱會議材料的程序。

合共持有本公司至少5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表登記並出席會議，股東大會方可有效審議並通過決議。對於因休會而重新召開的會議，只要持有本公司至少40%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登記並出席，即可有效審議事項。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委任受委代表及投票權

股東可親自或通過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普通股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但適用法律規定存在投票限制的情形除外。投票總體上遵循一股一票原則，但選舉董事會成員時採用的累積投票制除外。

決議可通過現場會議、缺席投票程序或混合投票程序通過，具體方式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及其代表可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遠程參與現場會議。

有關本公司自願重組或清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證券、股份交換以及向董事會成員授予購股權的決議，須經特定多數票通過。除非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其他決議均以簡單多數票通過。

若《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某特定議案放棄投票或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而哈薩克斯坦法律並無此類要求，則該事項可提交股東進行諮詢性投票。若本公司採取與該諮詢性投票結果相悖的行動將導致違反適用的上市規則，則本公司（其董事會、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委員會主席）不得採取該行動。詳情請參閱本附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股東投票限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各項活動的整體管理，但股東大會專屬權限範圍內的事項除外。

董事會的權力包括：批准並監督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召集股東大會並確定會議召開形式；批准股份及其他證券的配售以及股份回購；確定管理委員會的組成（管理委員會主席除外），任免管理委員會成員並確定其薪酬及績效評估；以及批准重大交易、利益相關方交易及某些資產的收購和處置。董事會還負責內部審計部門負責人及成員、公司秘書、公司監察專員以及合規部門負責人的任免、薪酬及考核，並負責批准規範上述職能及其人員配置結構的規章制度。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此外，董事會還負責批准企業內部文件，確定向董事會成員提供信息的程序，批准本公司的人事政策並審查其實施情況報告，審查管理委員會報告，並監督本公司對其證券買賣所在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

凡專屬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概不得轉委予管理委員會。董事會不得就屬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定，亦不得作出與股東大會決議相抵觸的決定。

董事會須監督並盡可能處理涉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和股東的利益衝突，包括不當使用本公司資產和利益相關方交易中的濫用行為，並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有效性。

本公司必須下設董事會委員會，以審議重要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這些委員會包括負責戰略規劃、任命及薪酬、內部審計、社會事務、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及本公司內部文件確定的其他事項的委員會。

只有自然人方可擔任董事會成員。成員不得將其職責轉委給他人，不得在競爭性組織中擔任董事或執行人員，且除管理委員會主席外，管理委員會成員不得當選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的任期最長為三年。若表現令人滿意，可重選連任一屆，任期最長為三年。鑒於董事會的組成需要定期更新，任何連續在董事會任職超過六年的情況均須予以特別考慮。

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上市規則》第8.14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必須滿足兩項條件：(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1章中的相關指引材料；且(ii)整體上不得與《上市規則》以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的法律產生抵觸。

本公司於哈薩克斯坦註冊成立，因此須遵守(其中包括)《股份公司法》。下文將討論本公司章程及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國內標準**」)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其中包括為解決國內標準與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上市規則》之間差異而提議的任何措施(「**擬議措施**」)，而本公司認為這些措施對[**編纂**]及[**編纂**]意義重大，且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要求。

根據《股份公司法》，持有超過50%的全部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時任何股東大會，即視為達到法定人數。如果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允許當場投票和缺席投票)未達到法定人數，可安排第二次會議，時間不得早於原定(未成功召開)股東大會日期的次日，且議程應與首次會議相同；第二次會議時，持有4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鑒於Samruk-Kazyna在[**編纂**]時將持有約[**編纂**]%[**編纂**]，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均須有Samruk-Kazyna出席方能達到法定人數。因此，Samruk-Kazyna向聯交所承諾，自[**編纂**]起，只要其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編纂**]於聯交所[**編纂**]，Samruk-Kazyna就將出席本公司召集或舉行的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將進行諮詢性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股東投票限制」部分)的所有股東大會，以及根據《股份公司法》及／或《上市規則》規定Samruk-Kazyna須放棄投票的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的任免

《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進一步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根據章程(經修訂)第62(10)條，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會成員、提前終止其職權及罷免董事會成員均屬股東大會的專屬權限。未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無權委任任何人士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及4(3)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份公司法》第35.1條規定，本公司須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份公司法》第35.3條規定，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召開，但在特殊情況下，若本公司就相關報告期的審計工作無法完成，則上述五個月期限可延長最多三個月。

根據章程(經修訂)第65條，若本公司審計工作未能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完成，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截止日期可予延長，但僅可延長一個月。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大會通知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規定，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41.1條，須在以下期限內就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i)如屬現場會議，則不晚於該會議前30個曆日；或(ii)若允許採用缺席投票(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代理、公司代表及缺席投票」一節)且以郵寄方式發出通知，則不晚於該會議前45個曆日。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規定，股東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根據章程(經修訂)第37條，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參與制定決策，包括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哈薩克斯坦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要求該股東放棄投票權)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股東投票限制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儘管《上市規則》中要求股東放棄表決權的相關規定主要載於《上市規則》第2.15條(該條規定，任何在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但根據《上市規則》，在其他特定情況下，股東亦可能被要求就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能夠對該決議投反對票。

然而，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僅在《股份公司法》訂明的情形下，即當某項交易屬《股份公司法》所指的「利益相關方交易」時，才可要求股東放棄表決權。

鑒於《上市規則》下股東須對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能夠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要求或限制與《股份公司法》下的要求或限制不同，且國內標準不允許本公司因股東的投票僅違反《上市規則》但符合《股份公司法》而將其投票視為無效，本公司在章程(經修訂)第76條中引入了一項獨立的諮詢性投票機制(「**諮詢性投票**」)：

- 當《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僅能夠對該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但上述要求或限制並非哈薩克斯坦法律所規定或與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不一致時，則應在股東中組織進行諮詢性投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 就諮詢性投票而言，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票，但違反《上市規則》要求或限制的股東或其代表所投票數概不予計入；及
- 本公司(即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主席)不得採取任何與諮詢性投票結果相悖的行動。

Reed Smith LLP認為，在章程中引入諮詢性投票機制作為決策過程中的一項附加程序與《股份公司法》並不矛盾。

基於上述情況，加上Samruk-Kazyna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即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將舉行諮詢性投票的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在實施上述擬議措施後，這些不足之處不會影響本公司對《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的遵守情況。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必須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14.2(1)條，合共持有1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根據《股份公司法》第43.4(1)條，持有至少5%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就現場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提交議案，前提是須在該會議召開前至少15天通知股東。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規定，發行人須確保其組織章程文件允許其舉行以下的股東大會：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股份公司法》第40(3)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有權親自參加股東大會，包括通過使用信息和通信技術遠程參加。章程第79條進一步規定，股東有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術遠程參與現場舉行的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東大會，除非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僅以現場形式舉行且不提供遠程參與選項；且遠程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應能夠通過信息和通信技術行使投票權和發言權。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6)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類別權利的變更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根據《股份公司法》，股份公司僅可發行兩類股份—普通股和優先股。每類股份附帶的權利由法律設定，並可通過本公司章程予以補充。根據《股份公司法》第36.2條和第43.5條，對於可能限制優先股持有人權利的特定事項，須不低於優先股總數的三分之二，但這僅限於特定事項，而不適用於任何類別權利的變更。然而，根據《股份公司法》，公司可針對類別權利的變更設定更高的門檻(例如四分之三)。

章程第35條規定，對於任何類別股份，除非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經由在該類別股份股東單獨大會(最低法定人數為持有50%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

基於上述內容並計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36.2條，對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增補或新版本的批准，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該決議通常以股東大會上所投的簡單多數讚成票通過。但根據《股份公司法》，公司可就修訂章程設定更高的門檻（例如四分之三）。

章程第156條規定，在股東大會上，除非獲得親自出席或委派代理出席並參與投票的股東（包括在允許缺席投票或混合投票的情況下通過提交選票進行投票的股東）以佔總表決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絕大多數票批准，否則不得撤銷、變更或修訂章程的任何條款，也不得通過新的章程。

基於上述情況並計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規定，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36.1(6)條，確定（委聘及罷免）負責對本公司進行審計的審計機構，屬股東大會的專屬權限。根據章程第62(12)條，確定（委聘及罷免）負責對本公司進行審計的審計機構、確定其審計服務的薪酬金額以及提前終止與該審計機構的合同，均屬公司股東大會的專屬權限。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代理、公司代表及缺席投票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規定，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理，但該代理無須是發行人的股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份公司法》第47.1條規定，每位股東均有權親自或通過其代表(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審議事項進行投票。第48.2條進一步規定，代理必須出示有效的授權書，確認其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表決。如果某一人士依法有權代表股東行事或代表股東，則無需授權書。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代理無需是公司股東。

根據《股份公司法》，公司可以允許股東缺席投票(即股東無需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通過向公司提交缺席選票而行使投票權)。根據《股份公司法》第49.6條，缺席選票必須以以下方式簽署：

- 如果股東是自然人，則由該人士(或相關授權書下的代表)簽署，並註明該人士及其代表(如適用)的身份證件；
- 如果股東是法人，則由相關法人的負責人或其代表簽署，並附上相關授權書或證明該代表權限的其他文件。

本公司認為，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進行的缺席投票實質上等同於代理投票：

- 前者允許股東無需出席股東大會即可通過向本公司提交選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及
- 後者允許股東在不出席股東大會的情況下，通過委任代理(通常為會議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股東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

依據《股份公司法》第45.4條，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以及投票結果時，公司在法律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的缺席投票所代表的票數應考慮在內。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香港結算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的權利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規定，香港結算必須有權委任代理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和債權人會議，而此類代理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如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享有本段所述權利的代理／公司代表，則發行人必須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通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出席(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及發言的權利。

[編纂]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在實施上述擬定措施後，相關不足之處不會影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的規定。

查閱股東名冊分冊

《上市規則》附錄3第20段規定，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應開放供股東查閱，但發行人可依照等效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獲準關閉股東名冊。[編纂]

[編纂]

自願清盤

《上市規則》附錄3第21段規定，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股東大會上發行人股東的絕大多數票通過。「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例如相關決議可由簡單多數票批准但需較高的最低法定人數要求），則在此情況下亦可視為符合「絕大多數票」的門檻規定。

依據《股份公司法》第1條、第36.2條及第88條的規定，公司自願清盤的決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合資格多數票通過。

本公司認為國內標準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段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摘要

1. 引言

儘管哈薩克斯坦在過去幾十年間頒佈了大量法律，但與市場經濟更成熟的國家相比，其法律框架仍在不斷發展。規管哈薩克斯坦股份公司的公司及證券活動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主要包括以下立法：

- (a) **《哈薩克斯坦民法典》**：《哈薩克斯坦民法典》確立了包括股份公司在內的法律實體的基本法律框架，並包括關於證券作為民事權利客體、證券所產生義務以及財產權利的一般規定。該法律為法律實體的設立、重組和清算等公司法原則奠定基礎，並規定了適用於股份和其他證券的一般規則。此外，它還確立了與戰略資產相關的框架法規，例如某些類型的鐵路和列入戰略公司名單的公司（例如本公司）。
- (b)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2003年7月2日第461-II號法律《證券市場法》（經修訂）（「《證券市場法》」）**：這是哈薩克斯坦證券市場的主要法律。該法律規範了證券的發行、配售、流通和贖回，建立了專業證券市場參與者的框架，並保護投資者的權利和利益。主要條文包括：(i)發行非政府證券須向獲得授權的國家監管機關（目前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金融市場監管與發展署（「**ARDFM**」））進行國家登記，作為證券發行和配售的先決條件（第8條）；(ii)強制披露（例如，代名人有義務按照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和發行人的要求，披露其受託持有證券的客戶資料（第62條））和報告義務，適用於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發行人，包括設立企業管治準則的要求（第89條）；(iii)證券市場專業參與者的監管，包括對經紀、交易商、投資組合經理、託管商和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持牌要求（第45-54條）；(iv)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作為該國唯一證券持有人名冊系統維護機構的要求（第78條）；(v)證券交易所上市要求和官方上市類別（第89條）；及(vi)根據《證券市場法》第22-1條尋求海外上市的哈薩克斯坦發行人同時進行國內配售的要求（如下文所述）。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 (c) **《股份公司法》**：此為管限哈薩克斯坦股份公司之設立、營運、重組和清算的主要法律。它規範了公司治理架構、股東的權利和義務、管理機構的權力和職責以及公司行為的程序。主要條文包括：(i) 公司治理結構包括作為最高權力機構的股東大會、作為管理機構的董事會以及負責日常管理的執行機構(合議或獨任制)(第33條)；(ii) 股東權利，包括通過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參與公司管理的權利、獲得股息的權利、獲取公司活動信息的權利、在特定情況下要求贖回股份的權利以及有限責任原則，即股東僅承擔其持股範圍內的風險(第14條、第23條、第27條)；(iii) 重大持股的強制披露及要約要求：收購3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必須通知公司並向剩餘股東發出購買其股份的要約(第25條)，收購95%或以上股份的人士可以要求剩餘股東出售其股份(第25-1條)；(iv) 股份回購條款：公司可在特定條件下回購自身股份(庫存股)，股東在特定情況下有權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包括重組、重大交易、退市或限制股東權利的修訂(第26-28條)；(v) 董事會組成：董事會成員中至少30%必須是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成員必須通過在股東大會上累積投票的方式選舉¹(除非擬定候選者的人數不超過董事會空缺席位數，在此情況下，股東應按通常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方式對所有候選人進行投票)(第54-55條)；(vi) 利益相關方交易：在其中擁有權益的聯屬人士參與的交易，須經董事會(由不具有利益關係的成員組成)批准，或在某些情況下，經股東大會批准(第71-73條)；及(vii) 重大交易：涉及公司25%或以上資產的交易須經董事會批准，而涉及50%或以上資產的交易須經股東大會以合資格多數票批准(第70條)。
- (d)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2011年3月1日第413-IV號法律《國有財產法》(經修訂)(「國有財產法」)**：若公司為國家作為其唯一／多數股東(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50%的公司，則根據本法適用額外的管治及監管規範，包括：(i) 對國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管

¹ 累積投票是參與投票的每一股份所擁有的票數，等於待填補的董事會空缺總數的方法(《股份公司法》第1(13)條)。股東可將其全部累積選票投給一位候選人，或以任意比例分配給多位候選人(《股份公司法》第50(2)和54.3條)。得票最多的候選人當選。累積投票的選票不包含「反對」或「棄權」選項。如果兩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在他們之間繼續進行累積投票。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治的具體要求，包括董事會組成規則和國家代表的職責；(ii)需經唯一股東批准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和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及(iii)對國家股東的報告義務以及國家股東與公司治理機構之間的職責劃分。

- (e) **《鐵路運輸法》**：《鐵路運輸法》適用於從事鐵路運輸業務的公司：該法在總體上規範了鐵路基礎設施的運作、客貨運輸、接入幹線鐵路網以及國家和市場參與者在鐵路領域的權力。該法建立了一個框架，將幹線鐵路網視為具有戰略和社會重要性的基礎設施資產，並受國家監管、運價管制以及自然壟斷規則的約束。此外，它也對本公司（即國家鐵路公司及國家基礎設施運營商）的股份處置施加若干限制。
- (f) **《企業法典》（第18章）**：《企業法典》規定了競爭法要求，包括可能與影響公司的併購交易相關的合併控制條款和經濟集中審批門檻。
- (g) **《股份公司章程》**：公司的章程文件，其中規定了公司的管治架構、機構權力、股東權利以及作為國家公司適用的具體條款。公司章程必須符合《股份公司法》的規定，並且包含與該法不相抵觸的關於企業管治的補充條款。

2. 獨立法人與有限責任

股份公司是為籌集資金進行業務活動而發行股份的法人實體（《哈薩克斯坦民法典》第85條和《股份公司法》第3條）。股份公司的財產獨立於其股東的財產。股份公司不承擔股東的債務，股東也不承擔公司的債務，其損失風險僅限於所持股份的價值。

3. 成立

股份公司由創辦人會議決定成立，或者如果公司只有一位創辦人，則由該創辦人決定成立（《股份公司法》第6條）。股份公司的創辦人可以是自然人及／或法人（《股份公司法》第5條）。創辦人之間的創辦協議必須經過公證（《股份公司法》第8條）。章程是股份公司的組織文件，必須列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明公司名稱、地點、股份類型和類別、股東權利、管理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事項(《股份公司法》第9條)。章程及其任何修訂均須經過公證。

股份公司的最低法定股本為相關財政年度共和國預算法規定的月度計算指數²的50,000倍(《股份公司法》第10條)。創辦人須在國家註冊之日起30天內預付不少於最低法定股本的款項(《股份公司法》第11條)。股份公司的股份以記賬方式發行，並記錄於由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備存的相關登記冊內(《股份公司法》第12條)。

4. 股份和註冊資本

股份公司可發行兩種類型的股份：普通股和優先股(《股份公司法》第12條和第13條)。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的權利，在公司實現淨利潤時獲得股息的權利，以及在公司清算時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規定的程序獲得公司一部分財產的權利。

優先股的規模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公司法》第13條)，通常不附有投票權，但法律規定的有限情形除外，包括連續三個月未宣派優先股股息者。與普通股持有人相比，優先股持有人享有優先權，可以按預先確定的保證金額獲得股息，並在公司清算時獲得部分財產。

股份公司的所有股份均為記名式。增資通過配售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來實現。根據哈薩克斯坦法律，不允許減資。

5. 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權力

股份公司可依《股份公司法》第26條至第28條的規定回購其已配售的股份(庫存股)。公司主動回購股份須經相關股東同意，用於後續出售或不違反哈薩克斯坦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其他目的(《股份公司法》第26.1條)。除非《股份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此類回購須經董事會決議方可進行，且必須按照《股份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所批准的股份估值方法進行，但通過公開競價方式在證券交易所進行的回購除外(《股份公司法》第26.1 – 26.2條)。如果公司主動回購的股份

² 月度計算指數可在以下網址獲取：<https://www.gov.kz/article/17157?lang=en>。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數量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必須在財務報表存管處的網絡資源上以哈薩克語和俄語發佈公告，告知股東此次回購(《股份公司法》第26.4條)。如果提交回購的股份數量超過宣佈回購的數量，則按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回購股份(《股份公司法》第26.5條)。

回購的(庫存)股份沒有投票權，且不計入公司投票股份數量(《股份公司法》第1(8)條及第28.2條)。庫存股不計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且無權取得股息(《股份公司法》第22.4條)。

持有庫存股的限制：根據《股份公司法》第28.1條，回購的配售股份總數(與先前已回購的股份相加)不得超過配售股份總數的25%，且回購股份的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0%。此外，根據《股份公司法》第26.3條，公司在下列幾種情況下不得回購其配售股份：(i)首次股東大會召開之前；(ii)通過關於向創始人分配股份的第一份報告之前；(iii)回購後公司的股本將低於法定最低限額的情況；(iv)於回購時公司存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關於破產和重組的法律所規定的無力償債跡象，或因為回購而可能出現該跡象，或(v)法院或股東大會決議將公司清盤。

6. 異議股東的評估權(股東要求回購股份)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27條，股東對某些重大公司決定投反對票或在某些情況下未參與投票，或在某些情況下無論投票情況如何，均有權按下文所述者，要求公司按照《股份公司法》規定的方式所批准的股份估值方法，以公允市場價值回購其股份(公司在非組織化證券市場回購股份時)。觸發回購的決定包括：

- (a) 股東大會就公司重組作出決定(若股東參與股東大會並投了反對票)(第27.1(1)條)；
- (b) 股東大會決定將公司股份除牌(若股東未參加股東大會或參加股東大會但投了反對票)(第27.1(1-1)條)；
- (c) 無論投票結果如何，公司股份除牌的決定由競標流程組織者(即證券交易所)作出(第27.1(1-2)條)；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 (d) 對按照《股份公司法》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執行重大交易的決定及／或執行利益相關方交易的決定有異議(第27.1(2)條)；
- (e) 股東大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限制股東所持股份的權利(若股東未參加股東大會或參加股東大會但投了反對票)(第27.1(3)條)；及
- (f) 股東大會就公司在非正式市場回購股份時釐定股份價值的方法進行修訂的決定(若股東未參加股東大會或參加股東大會但投了反對票)(第27.1(4)條)，但本規定不適用於為使股份回購定價方法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保持一致而進行的變更。

持異議的股東必須在相關決定作出之日起的30個曆日內，或在交易所啟動除牌的情況下，自除牌決定作出之日起30個曆日內，向公司提交書面回購請求。公司有義務在收到該請求後的30個曆日內完成回購(《股份公司法》第27.2條)。如果請求回購的股份總數超過公司獲準回購的數量(考慮到《股份公司法》第28條的限制)，則股份將按股東各自持股的比例從股東手中回購(《股份公司法》第27.3條)。

如發生上述觸發條件(f)(估值方法的修訂)，則股東有權根據股東大會決定修訂估值方法之前實施的方法規定要求回購股份(《股份公司法》第27.1-1條)。

7. 股份轉讓

除哈薩克斯坦法律(例如《鐵路運輸法》)規定的特定限制外，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自由轉讓。股東(或其代表)轉讓股份時，必須簽署書面指示，並提交給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相關代名受托人執行，或根據法律規定發出相關電子指令。

如提交的文件不符合法律規定，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代名受托人有權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此外，如果違反以下項目，ARDFM有權(通過通知相關發行人和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通過凍結登記冊或代名人持股系統中的全部或部分個人賬戶來暫停證券交易：(i)投資者在購買證券時的權利和利益；或(ii)證券交易的條款和程序。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根據《股份公司法》，股東身份並不設僅以國籍為由的一般性法定限制；本地和外國的個人和法人實體均可持有哈薩克斯坦股份公司的股份。一般股份公司的外國持股比例沒有一般性的法定上限；原則上，外國股東可以在大多數行業持有100%的股份。某些領域有行業特定限制，例如：(a)電信和航空；(b)大眾媒體；(c)銀行和金融機構；及(d)政府指定的戰略資產，例如幹線鐵路網、天然氣、油氣和更廣泛的能源行業。

獲得所需政府批准的適用程序和時間期限，因所牽涉實體的類型及其所屬行業而異。

擬在二級市場收購3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或將導致收購3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之其他數量股份的個人(無論是單獨收購還是與其關聯方共同收購)，必須在收購日期前30個營業日通知公司和相關主管部門，並說明擬收購的股份數量和支付的價格。在收購完成後的15個工作日內，有關人士必須向其他股東發出強制性要約，購買其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法》第25條)。

依據《股份公司法》，收購1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或與根據彼此間達成協議共同行動的其他股東共同收購10%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的人士，被認為《股份公司法》下的「主要股東」(第1(23)條)，以及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士(《股份公司法》第64(1)條)。公司有義務備存其關聯人士的記錄(《股份公司法》第67.2條)。主要股權變更的披露義務由《證券市場法》規定。

8. 股東權利

股份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持有普通股之數量及比例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A) 一股。持有至少一股股份的股東有權：(a)參加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b)收取股息；(c)查閱有關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包括財務報表；(d)從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或代名持有人處取得股份所有權的確認；(e)在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會候選人；(f)如果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行政機構的決定違反法律或程序規定，質疑該等決定；(g)向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公司提交問題並在30天內收到答覆；(h)在公司清算時按比例獲得公司資產；(i)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新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j)就股份數量或類別的變更進行表決(《股份公司法》第14條)。

- (B) **百分之五(5%)**。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5%股份的股東，除可行使上文(A)段所述之權利外，亦可：(a)提出股東大會議程的新增議案；(b)就重大或關聯方交易相關的違規行為向董事提出索償；(c)倘證實涉及欺詐或不公平估值，則可申請法院宣告涉及公司資產價值10%或以上的關聯方交易為無效；及(d)倘法院確認個別董事或經理故意失當導致公司蒙受損失，則可要求披露其年度酬金(《股份公司法》第14及74條)。
- (C) **百分之十(10%)**。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10%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a)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倘董事會拒絕，向法院申請；(b)要求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會議；及(c)自行承擔費用對公司進行審計(《股份公司法》第14、53及78條)。
- (D) **超過百分之二十五(>25%)**。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超過25%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阻止以下決定：(a)批准或修訂《企業管治守則》；(b)自願重組或公司清盤；(c)增加股本或更改股份類別；(d)變更用於場外回購的股份估值方法；及(e)在未使用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或可轉換證券(《股份公司法》第36條)。
- (E) **超過50% (>50%)**。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超過50%股份的股東可決定(其中包括)：(a)修訂公司章程；(b)批准證券轉換條款；(c)批准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d)批准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e)委任及罷免點票委員會成員；(f)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批准其酬金；(g)委任外聘核數師；(h)批准年度財務報表；(i)批准股息支付及其金額；(j)批准自願退市；(k)批准佔公司資產25%或以上的收購或處置；(l)批准股東大會的通知程序及議程；(m)批准披露程序；(n)批准發行或註銷一股金股；(o)批准涉及公司資產50%或以上的重大交易；及(p)決定法律或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股份公司法》第36條)。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除上述股東權利外，公司章程可能為股東預設額外權利。

9. 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必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舉行(《股份公司法》第35條)。董事會可自行主動召集、應最大股東要求召集，或由清盤委員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親身出席會議的日期前不少於30個日曆日，以及在委託投票或混合投票(包括親身出席及委託投票)的日期前不少於45個日曆日發出(《股份公司法》第41條)。

持有超過50%合計投票權股份之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倘親身出席或混合形式會議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可安排第二次會議，惟該會議不得早於首次股東大會(流會)既定日期翌日舉行，且會議議程須保持相同；倘持有40%或以上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出席第二次會議，則該會議即屬達到法定人數(《股份公司法》第45條)。有關第二次會議的該項規則並不適用於缺席會議(即僅通過缺席投票表決，而無股東或代表在任何實際會議地點集會投票的會議)。擁超過10,000名股東的公司，可為第二次會議設定較低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決議須以公司參與投票之投票權股份總數之簡單多數票數方式通過，惟下列事項須經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三(75%)之合格多數票數通過(《股份公司法》第36.2條)：

- 批准《企業管治守則》以及該守則的變更及修訂(第36.1(1-1)條)；
- 釐定在無優先購買權的情況下將予配售(出售)之公司股份或可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其他證券之程序、截止日期及總數(第36.1(1-2)條)；
- 自願重組或公司清盤(第36.1(2)條)；
- 決定增加公司授權股份數量或更改未配售授權股份的類型(第36.1(3)條)；及
- 批准更改評估股份於無組織市場由本公司贖回時之價值的方法(或倘評估方法未曾經基金會會議批准，則批准評估方法)(第36.1(14)條)。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此外，有關發行非政府無設定期限債券(第36.1(3-5)條)的決定，須經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數(即不限於參與投票的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數通過。

此外，倘股東大會就已配售某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股份作出的決議(第36.1(3-3)條)可能限制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則該決議僅於不少於已配售(扣除已回購)優先股總數三分之二(2/3)投票贊成該決議時，方視為已通過(《股份公司法》第36.2條)。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50條，股東大會表決乃基於「一股一票」的原則，惟須受以下法定例外情況所規限：(i)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可能規定的每位股東的投票數量上限；(ii)董事會成員選舉中的累積投票制；及(iii)就股東大會程序事項而言，每位有權投票的人士僅有一票投票權。

10. 公司管理機構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33條，股份公司的管理機構分為三個層級：(i)股東大會，即公司的最高管理機構；(ii)董事會，即負責公司一般活動總體方向的管理機構，但不包括屬於股東大會專屬職權的事項；及(iii)行政機構，其可為集體形式(管理委員會)或單一形式(首席執行官)，並負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哈薩克斯坦(《民法典》第92條)。

11. 董事會

股份公司的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30%的獨立董事(《股份公司法》第54條)。董事會成員由股東大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出。董事任期由股東大會決定。

董事會的職權包括：制定公司業務的戰略方向；批核年度預算；委任及罷免行政機構成員；批核符合法律規定門檻的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及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可設立委員會以協助履行其職能，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委員會。

涉及取得或處置物業之重大交易，倘其價值介乎公司資產總賬面值25%至50%之間，須經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董事會批准；涉及價值超過公司資產總賬面值50%之物業交易，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份公司法》第36及68條)。

12.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或其管理委員會召集，或應董事會任何成員、內部核數服務、就公司進行核數之核數機構或單獨或與其他股東共同持有10%投票權股份之股東的請求而召集。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決策程序，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的規章決定。董事會可於章程容許下，以缺席投票方式通過決議。

13. 成為管理機構成員的資格

股份公司之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必須符合《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要求。曾因經濟活動範疇內之罪行，或損害商業或其他機構服務利益之罪行而被定罪者，不得擔任董事會或行政機構之成員。

同樣地，曾擔任法人實體管理機構成員的人士，在該法人實體被宣告破產時，不得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擔任股份公司的董事。股東大會可能會為董事會成員設立額外的資格要求。

14. 董事之義務

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須對公司及其全體股東負有忠誠及謹慎之職責。除了其他要求外，董事必須以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並以一名具備合理謹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所會行使的謹慎和勤勉行事。關聯方交易須經無關聯的董事會成員批准，或倘董事會多數成員存在關聯，則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份公司法》第71至73條)。

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須對因違反《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之職責而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惟曾投票反對有關決定或並未參與投票之有關成員除外。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15. 會計及審計規定

股份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一名獨立核數師審核(《股份公司法》第76及78條)。行政機構須向股東大會提供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獨立核數師報告以供討論及批准。

股份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必須依照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公司須於法律規定的期限內刊發其經審核的年度財務報表。

16. 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

股份公司的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以簡單多數票委任(《股份公司法》第36條)。審計亦可由董事會或行政機構發起，費用由公司承擔。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股份的主要股東可發起審計，費用由股東自行承擔。倘行政機構拒絕批准股東所發起之審計，該股東可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公司接受審計(《股份公司法》第78條)。

17. 利潤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股息僅可於相關期間財務報表審計完成後派付(《股份公司法》第23條)。派付股息的決定由股東大會作出，並須指定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優先股股息按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預先確定保證金額派付。倘股份公司出現負債權益，或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出現破產跡象，則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哈薩克斯坦(《民法典》第91條)。

18.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對股份公司章程的修訂，須於股東大會上以合共有表決權股份的簡單多數票批准(《股份公司法》第36.2條)。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均須經公證(《股份公司法》第9條)。

19. 解散與清算

股份公司可經股東大會決議自願清算(《股份公司法》第88條)。該決議須以佔合共有表決權股份四分之三的特定多數票(《股份公司法》第36.2條)通過。在法律規定的情形下，股份公司亦可根據法院命令進行清算。在採納清算決議後，應成立清算委員會以管理清算程序。清算完成後，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剩餘資產應首先分配予優先股持有人(應計但未派付的股息及所涉股份的贖回價值)，隨後按比例分配予普通股持有人(《股份公司法》第89條)。

20. 合併與分拆

《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公司可通過以下形式進行重組：合併、併入、分拆、分立和改制。合併是指通過轉讓兩家或以上公司的所有財產、權利和義務來設立新公司，被合併公司由此終止(《股份公司法》第82條)。併入是指一家公司終止，將其所有財產、權利和義務轉予存續公司(《股份公司法》第83條)。分拆是指一家公司終止，將其所有財產、權利和義務轉予兩家或以上新設立的公司(《股份公司法》第84條)。分立是指一家公司設立一個或多個新實體，但進行轉讓的公司本身不因此終止(《股份公司法》第85條)。改制是指將股份公司改制為商業合夥企業或生產合作社(《股份公司法》第86條)。所有形式的重組均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定多數票批准通過。

21. 收購／強制要約收購

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上取得股份公司3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取得導致持有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其他數目股份(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聯屬人士共同)，必須在取得股份之日15個營業日內向所有其餘股東發出強制性要約收購(《股份公司法》第25.2條)。在此情況下：(a)要約必須無條件；(b)要約價不得低於股份市價；(c)付款必須在出售股東接受要約之日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若未作出強制要約，收購方須將其持股比例降至30%以下。該規定同時適用於國內和外國投資者。

根據《股份公司法》第25-1條，任何人士單獨或與其聯繫人共同在二級市場上收購一家公司95%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收購其他數目的有表決權股份，其合共至少佔有表決權股份的10%，且由此導致該人士持有95%或以上股份)的，則有權於收購之日後的60個營業日內，要求其餘股東出售其有表決權股份。公司必須在收到該要求後三個營業日內，確保在財務報表存管處的互聯網資源上公佈該要求，並通知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和證券交易所(如果該公司股份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在正式上市名單上)。其餘股東須在該要求公佈之日起60個曆日內出售其有表決權股份。在此期間，除解除質押或信託管理以及解除扣押外，股東不得對其有表決權股份進行任何其他民事交易(《股份公司法》第25-1.3條)。

餘下股東須出售其股份的價格，應須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釐定(《股份公司法》第25-1.4條)：
(a)對於列入哈薩克斯坦境內證券交易所代表名單的股份：在導致持股比例超過95%門檻的交易發生之日前六個月內，有組織證券市場上的加權平均價格，或該筆交易中的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b)對於其他股份：由估價人根據哈薩克斯坦關於估價活動的法律確定的市價，或該交易中的股份價格(以較高者為準)。

股份轉讓須在哈薩克斯坦中央證券存管處(或名義持有人)的登記冊中進行登記方屬有效。法律規定，此類登記可基於主要股東提交的買入委託單完成，無需少數股東提供相應的賣出委託單。

出售股東保留在股份轉讓登記之日獲得有表決權股份未付股息的權利(《股份公司法》第25-1.7條)。強制收購機制同樣適用於外國投資者。

少數股東還享有以下額外權利：(a)持股比例達到5%(個別或共同)的股東可以管理不善為由起訴董事和管理人員；(b)反對退市的股東可要求回購股份(受法定限制)；(c)反對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的股東可要求股份回購；及(d)董事會成員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股份公司法》第14條、第27條和第55條)。

22. 證券法

《證券市場法》規管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證券的發行、配售和流通。ARDFM是負責證券市場監督、監管的主要監管機構。上市公司須就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包括管理層變動、重大訴訟、承擔重大財務義務、新證券發行、重大交易及境外上市等。

哈薩克斯坦法律禁止在掌握內幕消息的情況下交易上市證券。內幕消息指：(a)尚未公開的信息；及(b)一旦披露可能會影響證券價格的信息。以下信息不被視為內幕消息：(a)基於公開數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據的信息，包括研究報告和預測；(b)大眾媒體上發佈的信息；(c)來源不明且不可靠的信息；及(d)關於公司活動的推測。公司必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通常應在三個營業日至15個曆日內完成，具體期限視信息類型而定。

禁止操縱市場，其行為包括：(a)影響價格以製造人為價格水平；及(b)製造誤導性的交易活躍假像。提供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或向市場參與者施壓等行為亦遭禁止。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或刑事責任，並可能導致法院宣告交易無效。

23. 信息披露

其股份已上市的股份公司，須根據《證券市場法》及獲授權機構的監管法規，在其互聯網資源上披露信息（《股份公司法》第79條）。具體的披露要求、須披露信息的內容及披露時限，須遵守《發行人信息披露規則》（經哈薩克斯坦國家銀行董事會2018年8月27日第189號決議批准）的規定。此外，公司還必須在財務報表存管處網站(www.dfo.kz)上披露相關信息，包括：(a)企業事項及決議；(b)管理層薪酬；(c)聯屬實體；(d)持股10%及以上的股東變動情況；(e)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f)股份估值方法；(g)重大股權變動；及(h)證券招股章程的修訂。

公司必須披露影響其或其證券的重大事件，包括：(a)管理層變動；(b)重大訴訟；(c)重大財務義務；(d)證券發行；(e)重大股份出售或回購；(f)重大交易或關聯方交易；(g)海外上市；及(h)評級的授予或撤銷。

24. 海外上市的監管審批

哈薩克斯坦法律通常不禁止哈薩克斯坦股份公司在外國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發售或上市，但根據《證券市場法》的，在進行任何海外配售前，必須就證券發行進行國家登記。此外，根據《證券市場法》第22-1條，居於哈薩克斯坦境內的組織在外國領土內開始配售股權證券及／或衍生證券（其標的資產為上述證券）的同時，必須通過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以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相同的條款對上述證券進行公開發售，具體規模如下：(i)截至2026年1月1日—不少於計劃配售證券總數目的20%；(ii)自2026年1月1日起—不少於計劃配售證券總數目的30%；及(iii)自2028年1月1日起—不少於計劃配售證券總數目的50%。計劃配售證券總數目的至少20%必須在哈薩克斯坦證券交易所及／或阿斯塔納國際交易所進行配售。

附錄四 公司章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

就本公司而言，《鐵路運輸法》[最初]限制了本公司出售股份，實際上將本公司股份的出售（包括通過發行[編纂]相關新股及[編纂]及／或由Samruk-Kazyna進行出售）限制在低於當前90%加一股的門檻以下。[該限制已通過修訂《鐵路法》第5-2條在立法層面得以解決，修訂後允許的配售比例上限提高至[25]%。

居於哈薩克斯坦境內組織若在外國領土內配售證券及／或衍生證券，應按照ARDFM監管法律所規定的形式和時限，向ARDFM呈報配售結果（《證券市場法》第22-1條第2款）。任何人士如果擬通過發行及[編纂]以居於哈薩克斯坦境內組織的權益證券為底層資產的[編纂]證券，在二級證券市場上出售該組織的證券，亦須將配售結果通知ARDFM（《證券市場法》第22-1條第3款）。[編纂]

《收購守則》及哈薩克斯坦法律

如本附錄「適用於股份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概要－21.收購／強制要約收購」中所述，《股份公司法》規定了當一名人士在二級市場上取得一家股份公司30%或以上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取得導致持有3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其他數目股份（無論是單獨還是與其聯屬方共同）時，則必須在何時以及如何提出強制要約。

鑒於本公司在[編纂]後將是《收購守則》所指的[編纂]，《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若《收購守則》與哈薩克斯坦法律的規定存在差異，本公司和要約人須同時遵守並履行這兩套規定；為免生疑義，應以要求更嚴苛的一套規定為準。